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简称《规范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委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潘伯卫律师出席贵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贵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 31 日贵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会议召开通知，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公司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4 月 19 日，贵司董事会以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程，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

议。以上两次公告中具体列明的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符合贵司章程的规定。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如期举行，本次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大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董事签字后，与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和贵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贵司章程，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贵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贵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及未办理出席登记的股东持股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4 人，持股数为 103728832 股，占贵司总股份的 37.3012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贵司章程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第六项议案按候选人分别表决），大会在股东代表、贵司监事和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投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11 项，分别为：

1、审议《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审计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除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贵司章程，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伯卫